

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一、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三、一級燒燙傷保險金給付。詳細適用範圍見附加條款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失能」即為主、附約所稱「殘廢」，此用詞上的差異並不影響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保戶權益)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96.08.29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國壽字第 9310014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國壽字第 97050135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國壽字第 99020077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約)與附加契約(以下簡稱附約)如下：

- 一、主約：國泰人壽新平安保險、國泰人壽企管人員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
- 二、附約：國泰人壽傷害給付特約、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兒童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甲型、乙型)、國泰人壽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 二、「乘客」係指持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交通工具之人員不包含在內。
- 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 五、「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六、「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
-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火災意外保險金的給付

本項保障於主、附約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開始生效。

一、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因所處場所遭受火災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主、附約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二、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因所處場所遭受火災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主、附約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主、附約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主、附約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主、附約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項目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第四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保險金的給付

本項保障於附約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開始生效。

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附約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約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附約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約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約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項目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第五條 一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本項保障僅主、附約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主、附約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額乘上約定倍數（主約為零點五倍，附約為一倍）後給付「一級燒燙傷保險金」。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詳如附表所示，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

第六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申領文件

受益人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證明。（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時須檢附）

第七條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文件

受益人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或「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搭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證明。（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須檢附）

受益人申領前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一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文件

受益人申領「一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人

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與該被保險人主、附約之身故受益人相同。火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及一級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

第十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其主、附約之相關規定。

附表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英文疾病名稱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940.0	Chemical burn of eyelids and periorcular area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1	Other burns of eyelids and periorcular area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2	Alkaline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3	Acid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4	Other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引起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	940.5	Burn with resulting rupture and destruction of eyeball
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之燒傷	940.9	Unspecified burn of eye and adnex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及頭之燒傷，未明示位置之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0	Burn of face and head, unspecified site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耳（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1	Burn of ear (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眼（伴有臉，頭及頸其他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2	Burn of eye (with other parts of face, head, 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唇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3	Burn of lip(s)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顎（下巴）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4	Burn of chin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鼻（中隔）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5	Burn of nose (septum)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頭皮（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6	Burn of scalp (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前額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7	Burn of forehead and chee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8	Burn of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頭及頸多處位置（眼除外）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9	Burn of multiple sites (except with eye) of face, head, 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